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4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委）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增加了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下拨中央政府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56572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565726.6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65726.6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65726.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65726.63	**总计**	62	1956572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9565726.63	19565726.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65726.63	19565726.63						
20404			检察	19565726.63	19565726.63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44455.21	18844455.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271.42	72127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65726.63**	**17075797.03**	**24899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65726.63	17075797.03	2489929.6			
20404			检察	19565726.63	17075797.03	248992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44455.21	17075797.03	1768658.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271.42		72127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56572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9565726.63	19565726.6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9565726.6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9565726.63	19565726.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9565726.63	**总计**	58	19565726.63	19565726.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9565726.63	17075797.03	248992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65726.63	17075797.03	2489929.6
20404			检察	19565726.63	17075797.03	2489929.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44455.21	17075797.03	1768658.18
2040402			般行政管理事务	721271.42		72127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358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6074.1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507322.18	30201	办公费	106769.1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09146.79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2105417.5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2320	30204	手续费	1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631.19	30206	电费	22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945.81	30207	邮电费	52773.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28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5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148	30211	差旅费	20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193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1275.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44238.52	30214	租赁费	15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3894.76	30215	会议费	1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6972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1974.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9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9201.1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2165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08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9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296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194.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249722.84	公用经费合计					182607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的部门也要公开空白表，并备注“说明：XX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备注：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部门也要公开空白表，并备注“说明：XX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备注：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956.57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956.57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78.96万元，下降12.48%，主要原因：一是响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956.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56.5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956.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7.58万元，占87.27%；项目支出248.99万元，占12.73%；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956.57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956.57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8.96万元，下降12.48%，主要原因：一是响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

减少非必要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8.96 万元，下降 12.48%。主要原因一是响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减少非必要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56.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56.57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1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响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市财政资金紧张；三是我院 2024 年当年退休人数较多。其中:基本支出 1707.58 万元，占 87.27%；项目支出 248.99 万元，占 12.73%。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响应落实过紧

日子要求；二是市财政资金紧张；三是我院2024年当年退休人数较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07.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4.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82.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6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76.75 万元，下降 96.79%，主要原因是一是响应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二是市财政资金紧张；三是我院 2024 年当年退休人数较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25 万元，其中为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雨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35.51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立项符合单位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

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4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基本完成了部门年度目标任务。通过预算支出，保障本院日常办公办案。认真办理群众身边的“小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但也存在预算制度不够完善、资产管理待加强等情况。
组织对“办案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35.51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从评价情况看，通过2024年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我院顺利完成了2024年的各项绩效任务目标，支持检察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办案效率保障水平化进一步大幅提升，让人民群众更多的感受到了公平和正义，社会公众与干警的满意度得到了显著提高。但是存在工作举措和力度待加强问题，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人民满意率。

我院无下属单位，根据部门评价工作安排，2023年，我院未组织开展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42分。全年预算数为万元，执行数为100.59万元，完成预算的74.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办案经费”项目支出、保障本院日常办公办案基本运转；二是完成了项目绩效的年度目标任务，评价等次为“优”。发现

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管理制度和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二是推进预算执行工作举措和力度有待加强，执行绩效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意识、绩效意识、时效意识，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意义。深入查找不足，认真剖析影响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的主要原因，学习兄弟区院经验做法，研究对策和举措；二是加大预算执行工作推进力度。全面梳理刚性支出事项，及时办理支付审批手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办案经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143-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143001-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51	135.51	100.59	10	74.23%	7.4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35.51	135.51	100.5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护)费22万元，主要用于我院3楼办公室（包括党组会议室）吊顶、隔墙脱落修复、线路开关灯具老化更换、办公区域墙面维修维护、地板改造等费用，其中：三楼办公室改造6.96万元,党组会议室改造5.44万元，更换办公室地板5.38万元，日常零星维修4.22万元；2.其他商品和服务10万元，其中：（1）小包公软件运行维护费6万元，用于“小包公”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软件的使用,合同金额为42万,市院及各县区院共同分担；（2）公益诉讼案件鉴定费用4万元，用于2024年2件公益诉讼案件鉴定服务；3.劳务费1万元，用于“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平台志愿者成案补助费用，标准为200元／人，预计2024年公益诉讼案件10件，每件案件志愿者5人；4.委托业务费4万元，用于我院文书、诉讼和会计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经费；5.其他商品和服务8万元，用于拍摄专题片和微视频支出，其中：平安雨山建设微视频2部3万元、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微电影3万元、法制建设小视频2万元；6.救济费7万元，用于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支出；7.被装购置费5.7万元，用于检察服装采购，其中：采购领带44条、夏装44套、春秋装15套、冬装30套、衬衣30件、大衣30件、标志15个；8.邮电费27.82万元，其中：2024年电信通话费8万元，每月标准为0.67万元／月；检务通光纤租用业务及信息化服务费19.82万元，用于检务通通讯服务费，每月标准为199元／人；9.办公费10.19万元，其中：（1）物业管理费9.19万元，用于物业管理服务7.93万元、垃圾清运服务0.26元、绿化服务1万元；（2）租赁费1万元，用于2024年绿植租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7 件	29 件	6	6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10 件	10 件	6	6	
			全年拍摄宣传视频	≥2 件	2 件	6	6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	5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99%	100%	6	6	
		时效指标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超期限	≥95%	99%	5	5	
			立案及撤案监督，提升追诉质效	≥95%	99%	5	5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小时	3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5.51 万元	100.59 万元	6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追缴生态修复资金，打财断血等效果	≥95%	99%	3	3	
			对改善办公办案条件的影响程度	≥95%	99%	2	2	
			积极发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职能	≥95%	99%	3	3	
			对院内办公办案环境的影响程度	≥95%	99%	2	2	
		社会效益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与信访维稳工作效果	≥98%	99%	3	3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提升程度	≥98%	99%	3	3	
			对老百姓普及法律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程度	≥96%	99%	3	3	
		生态效益	建立生态修复基地，水系统生态修复	≥95%	99%	3	3	
			对减少硬件能耗支出，实现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90%	99%	3	3	
		可持续影	坚持打防结合，强化综合治理效果	≥90%	99%	3	3	

		响	推进检察业务专家的可持续培训效果	≥96%	99%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6%	96%	6	6	
			干警满意率	≥96%	99%	4	4	
总分						100	94.42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2024 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2024年度“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办案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43-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143001-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5.51</td><td>135.51</td><td>100.59</td><td>10</td><td>74.23%</td><td>7.42</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135.51</td><td>135.51</td><td>100.59</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维修(护)费 22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 3 楼办公室（包括党组会议室）吊顶、隔墙脱落修复、线路开关灯具老化更换、办公区域墙面维修维护、地板改造等费用，其中：三楼办公室改造 6.96 万元,党组会议室改造 5.44 万元，更换办公室地板 5.38 万元，日常零星维修 4.22 万元；2.其他商品和服务 10 万元，其中：（1）小包公软件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小包公”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软件的使用,合同金额为 42 万,市院及各县区院共同分担；（2）公益诉讼案件鉴定费用 4 万元，用于 2024 年 2 件公益诉讼案件鉴定服务；3.劳务费 1 万元，用于“益心为公”公益诉讼平台志愿者成案补助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预计 2024 年公益诉讼案件 10 件，每件案件志愿者 5 人；4.委托业务费 4 万元，用于我院文书、诉讼和会计档案的数字化扫描工作经费；5.其他商品和服务 8 万元，用于拍摄专题片和微视频支出，其中：平安雨山建设微视频 2 部 3 万元、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微电影 3 万元、法制建设小视频 2 万元；6.救济费 7 万元，用于国家司法救助资金的支出；7.被装购置费 5.7 万元，用于检察服装采购，其中：采购领带 44 条、夏装 44 套、春秋装 15 套、冬装 30 套、衬衣 30 件、大衣 30 件、标志 15 个；8.邮电费 27.82 万元，其中：2024 年电信通话费 8 万元，每月标准为 0.67 万元／月；检务通光纤租用业务及信息化服务费 19.82 万元，用于检务通通讯服务费，每月标准为 199 元／人；
9.办公费 10.19 万元，其中：（1）物业管理费 9.19 万元，用于物业管理服务 7.93 万元、垃圾清运服务 0.26</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元、绿化服务1万元；（2）租赁费1万元，用于2024年绿植租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	≥7件	29件	6	6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10件	10件	6	6	
			全年拍摄宣传视频	≥2件	2件	6	6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100%	5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99%	100%	6	6	
		时效指标	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超期限	≥95%	99%	5	5	
			立案及撤案监督，提升追诉质效	≥95%	99%	5	5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小时	3小时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5.51万元	100.59万元	6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追缴生态修复资金，打财断血等效果	≥95%	99%	3	3	
			对改善办公办案条件的影响程度	≥95%	99%	2	2	
			积极发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职能	≥95%	99%	3	3	
			对院内办公办案环境的影响程度	≥95%	99%	2	2	
		社会效益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与信访维稳工作效果	≥98%	99%	3	3	
			对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效率的提升程度	≥98%	99%	3	3	
			对老百姓普及法律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宣传程度	≥96%	99%	3	3	
		生态效益	建立生态修复基地，水系统生态修复	≥95%	99%	3	3	
			对减少硬件能耗支出，实现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90%	99%	3	3	

		可持续影响	坚持打防结合，强化综合治理效果	≥90%	99%	3	3	
			推进检察业务专家的可持续培训效果	≥96%	99%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度	≥96%	96%	6	6	
			干警满意率	≥96%	99%	4	4	
总分						100	94.42	

附件 2

马鞍山市本级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办案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

组织方式：主管部门评价☑ 财政部门评价☐ 第三方评价☐

评价工作组：考评组☐　中介机构☐　其他☐

2025 年 7 月 8 日

马鞍山市财政局制

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黄晓晓		联系电话	0555-2626761	
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雨山路498号			邮编	2431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				
计划投资额（万元）	135.51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35.51	实际投资额（万元）	135.51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135.51	市财政	135.51	市财政	135.51
区、县（市）财政		区、县（市）财政		区、县（市）财政	
其它		其它		其它	
本项目评价等次	优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职责，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审查办理提起公诉，控告申诉，刑事技术，刑事和民事、行政抗诉、公益诉讼、刑罚执行监督检察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案件，开展检务督察等工作。通过检察专项工作，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得到根本遏制，扫黑除恶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进行救助，有利于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公信和权威。办案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2024年度资金投入预算为135.51万元，全年支出100.59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持续保障本院日常办公办案。认真办理群众身边的“小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阶段性目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达到100%，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够确保项目各项工作实施到位，同时，各项跟进工作措施及时到位，并能够促进项目有序进行本年度使用经费，用于开展各项检察业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此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绩效

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的对象为2024年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经费项目，一般预算拨款安排135.51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要求，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检察院及时部署，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各相关业务部门做好绩效自评相关工作，收集相关的部门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资料，对支出账目、预决算报表等资料进行审核，对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汇报材料。

4、绩效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们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部署，党组成员及纪检组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从总体来看，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在资金管理、实施过程方面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评价结论

办案经费项目选用了产出指标（7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三类一级指标，每类一级指标包含一到二个三级和三级指标,各项指标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相应的标准设定，进行科学合理的项目评定后，得出的项目评分为94.42分，达到优秀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文件申报预算。同时，本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单位发展建设有较强的关联性；项目的组织形式明确、合理；预期所产出的效益符合项目申报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和预算申请的关联高；资金的分配因素全面合理，分配结果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执行按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完备，有关资料整理并归档，及时落实有关工作，确保工作顺利进行；2.办公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使用资金，监督资金使用进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基本在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范围内，指标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益指标基本在预设范围内，基本达到预期效益效果，满意度指标 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进一步强化预算意识、绩效意识、时效意识，充分认识预算执行管理的重要意义。深入查找不足，认真剖析影响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的主要原因，学习兄弟市院经验做法，研究对策和举

措。二是加大预算执行工作推进力度。全面梳理刚性支出事项，及时办理支付审批手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强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力度。三是加强省级财政政策的学习，把预算执行的相关规定和措施逐项落实到位，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四是加强对部门整体和所有预算项目监控力度，对照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主要指标进行日常跟踪监控，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收集和分析绩效监控信息，落实绩效监控纠偏。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准确，部分绩效目标在指标设定上存在模糊性，缺乏明确的量化标准和可操作性，导致在自评过程中难以准确衡量目标完成情况，影响了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整改措施：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加强对绩效目标设定的研究和学习，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明确绩效目标的具体内容、量化标准、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确保目标清晰、指标明确、可衡量。

七、有关建议

无。